

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457 证券简称: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:2025-031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公司不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公司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召开时间:

1. 现场会议:2025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2:30开始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:

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:15,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下午3:00。

(二)地点: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会议室。

(三)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四)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2025年5月9日。

(五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,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。

(六)会议主席:董事长高宏志先生。

(七)出席情况:

1.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出席的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5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,4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.017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8,375,65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.7815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共65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7,683,32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.3261%。

(2)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,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(3)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11项提案,提案1至提案9均为普通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提案10,提案11为特别表决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8、提案9、提案10、提案11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了以下提案:

1. 议案名称:《2024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131,4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393%;反对2,653,5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19%;弃权27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9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131,4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393%;反对2,653,5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19%;弃权27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4,177,2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996%;反对2,631,4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462%;弃权273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2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162,7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8%;反对2,593,5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53%;弃权303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9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131,4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393%;反对2,653,5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19%;弃权27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4,177,2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996%;反对2,631,4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462%;弃权273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2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2,879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014%;反对2,869,7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068%;弃权310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9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2,493,6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79%;反对3,166,9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09%;弃权398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4,117,96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932%;反对3,166,9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194%;弃权39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09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191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66%;反对2,613,7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44%;弃权24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069,6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581%;反对4,009,29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60%;弃权30,5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594,0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,744,9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073%;弃权80,5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7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,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意见如下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2,731,6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765%;反对2,606,7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563%;弃权282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5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154,9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14%;反对2,631,4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11%;弃权27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7%。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

证券代码:600812 证券简称:华北制药 编号:临2025-024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北制药”)持有公司股份341,471,646股,占公司总股本19.90%,华北制药本次质押股数80,000,000股,占其持股总数22.43%,占公司总股本4.06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162,7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88%;反对2,593,5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53%;弃权303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9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131,4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393%;反对2,653,5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19%;弃权27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4,177,29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996%;反对2,631,4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462%;弃权273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2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2,879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014%;反对2,869,7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068%;弃权310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9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2,493,6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79%;反对3,166,9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09%;弃权398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4,117,96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932%;反对3,166,9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194%;弃权39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09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191,1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66%;反对2,613,7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44%;弃权24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069,6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581%;反对4,009,296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60%;弃权30,5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594,0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,744,9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073%;弃权80,5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7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,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意见如下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2,731,6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765%;反对2,606,7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563%;弃权282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5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03,154,95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14%;反对2,631,41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11%;弃权27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57%。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告

2025年3月22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整计划涉及的股份划转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5-021)。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45,663,131股股票已被划转至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,占公司总股本的2.85%。

一、重整情况概述

2024年12月11日,经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申请,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皖05破1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批准《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),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》(临2024-145)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,公司计划在存续期间内分批将持有的10亿元人民币普通股转增给债权人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,公司计划在存续